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回购预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对回购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及更正，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1	<p><b>重要内容提示</b></p> <p>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b>重要内容提示</b></p> <p>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p>

		注意投资风险。
2	<p><b>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b></p> <p>(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p> <p>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议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p>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p> <p>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p> <p>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p> <p>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议案;</p> <p>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p> <p>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p><b>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b></p> <p>(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p> <p>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 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p> <p>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p> <p>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p> <p>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 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p> <p>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p> <p>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3	<p><b>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b></p> <p>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p>	<p><b>三、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b></p> <p>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p>

	<p>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p> <p>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p> <p>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p> <p>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p> <p>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p> <p>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p> <p>5、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p> <p>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	---	--

本次对预案的补充公告不涉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等实质内容的修正，而是根据法律法规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因而本次更新并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